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金李梅(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新材”)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60.2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558,97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李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华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投资”)、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1.66%减少至36.86%,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金李梅女士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组织实施华光新材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5月19日,转让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首发前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李梅	32,780,000	34.51%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金李梅女士为华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转让方持有华光新材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其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金李梅女士,华光投资、通舟投资为金李梅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金李梅女士与华光投资、通舟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华光投资、通舟投资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比例 转让日期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比例	转让日期
1	金李梅	32,918,000	34.66%	4,558,970	4,558,970	4.80%	2026.05.26
合计		32,918,000	34.66%	4,558,970	4,558,970	4.80%	2026.05.26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金李梅女士截至2026年5月19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金李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金李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1.66%减少至36.86%,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5日,金李梅女士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华光新材股份4,558,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本次转让后,金李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41.66%减少至36.86%。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金李梅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权益变动期间: 2026年5月25日

华光新材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名称: 金李梅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通舟投资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10号1403、1404室  
 名称: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10号1306室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李梅 竞价转让 2026年5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58,970 4.80%  
 合计 - - - 4,558,970 4.80%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金李梅 合计持有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华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通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注:如上表数据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60,010	1.4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23,720	1.18%	6
3	上海广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19,000	0.44%	6
4	上海睿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42%	6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0,000	0.35%	6
6	奕洲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90,000	0.21%	6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金李梅 合计持有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华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通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注:如上表数据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60,010	1.4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23,720	1.18%	6
3	上海广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19,000	0.44%	6
4	上海睿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42%	6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0,000	0.35%	6
6	奕洲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90,000	0.21%	6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金李梅 合计持有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华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通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注:如上表数据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60,010	1.4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23,720	1.18%	6
3	上海广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19,000	0.44%	6
4	上海睿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42%	6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0,000	0.35%	6
6	奕洲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90,000	0.21%	6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金李梅 合计持有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华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通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注:如上表数据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60,010	1.4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23,720	1.18%	6
3	上海广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19,000	0.44%	6
4	上海睿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42%	6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0,000	0.35%	6
6	奕洲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90,000	0.21%	6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金李梅 合计持有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华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通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注:如上表数据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60,010	1.4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23,720	1.18%	6
3	上海广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19,000	0.44%	6
4	上海睿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42%	6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0,000	0.35%	6
6	奕洲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90,000	0.21%	6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金李梅 合计持有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华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通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注:如上表数据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60,010	1.4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23,720	1.18%	6
3	上海广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19,000	0.44%	6
4	上海睿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42%	6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0,000	0.35%	6
6	奕洲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90,000	0.21%	6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金李梅 合计持有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华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通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注:如上表数据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60,010	1.4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23,720	1.18%	6
3	上海广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19,000	0.44%	6
4	上海睿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42%	6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0,000	0.35%	6
6	奕洲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90,000	0.21%	6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金李梅 合计持有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华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通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注:如上表数据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60,010	1.4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23,720	1.18%	6
3	上海广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19,000	0.44%	6
4	上海睿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42%	6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0,000	0.35%	6
6	奕洲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90,000	0.21%	6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金李梅 合计持有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8,000 34.66% 28,359,030 29.86%

华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0,900 6.27% 5,950,900 6.27%

通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 0.74% 700,000 0.7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9,568,900 41.66% 35,009,930 36.86%  
 其中:无限售